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高師大附中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1、開會時間：111年4月21日(星期四)12:10

2、開會地點：五樓校史室

3、主席：李金鴻校長

4、紀錄：林怡君組長

5、出席人員：請見簽到表

6、工作報告：

- 111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撰寫暨審查重點，已於111年03月03日國中教務主任會議公布，本校由顏嘉珍老師代表與會，今日會議將由嘉珍老師說明相關注意事項與重要校內作業期程，請各位國中部夥伴能確實配合執行。
- 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課發會討論決議，110學年度將開設每週4天之第8節課後輔導課，協助學生規劃國中教育會考之複習課程。
- 請國文、英語、數學、理化、生物、歷史、地理、公民各撰寫1個學期之彈性課程計畫，作為填報111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內容。
- 4月21日上午接受教育局國中正常化訪視，需要訪談學生有關國一、國二彈性課程實施現況，由委員抽籤訪談學生，感謝師長協助。
- 教育部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7、提案討論：

1、案由一：111學年度課程是否實施領域分科教學，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規範：「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據此，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
- (2) 本校數學領域擬採領域教學；其他領域皆採分科教學。

決 議：

編目	領域類別	擬採方式	
1	語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
2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
3	社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
4	自然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
5	藝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
6	綜合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
7	科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
8	健康與體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

2、案由二：111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本校110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請委員參考

國一	班會(1)	社團(1)	生活素養(2)	西洋棋(1)	選修課程(1)	
國二	班會(1)	社團(1)	自然科學探究(1)	社會議題探討(1)	團體合作技巧培力(1)	雙語課程(1)
國三 上			多元面向英文閱讀(1)	經濟與生活(1)	文化地理(1)	科學素養(1)
國三 下	班會(1)	社團(1)	閱讀素養(1)	數學素養(1)	世界史觀(1)	生活科學(1)

(2) 111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如下：

1.國一彈性課程：需加入本土語課程一堂，討論相關調整：

方案一：刪除上下學期「選修課程」

方案二：刪除上下學期「西洋棋課程」

方案三：上學期開設「西洋棋」課程，下學期開設「選修課程」(包含一班「進階西洋棋」、其餘視情況開設。)

2.國二彈性課程：今年尚未加入本土語課程，明年將加入本土語課程一堂。

3.國三彈性課程：「經濟與生活」、「世界史觀」是否開設？「生活科學」、「數學素養」是否增為上下學期開課？

決議：表決通過一方案三(表決票數0:0:24)，其他彈性課程決議如下表。

國一 上	班會(1)	社團(1)	生活素養(2)	西洋棋(1)	本土語(1)
國一 下				選修課程(1)	本土語(1)

國二	班會(1)	社團(1)	自然科學探 究(1)	社會議題探討/ 英語動滋動(1)	團體合作技 巧培力(1)	雙語課程(1)
國三	班會(1)	社團(1)	多元面向英文 閱讀/生活科學 (1)	數學素養(1)	閱讀素養/ 文化地理 (1)	科學素養(1)

3、案由三：111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課程計畫（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如附件），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1)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擬定，並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
- (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課程計畫，如附件參-1。
- (3) 重要宣導或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法定議題）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如附件參-2。其中「1.生涯發展教育（含職業試探、生涯規劃教育）」項所列之融入領域，須與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指標「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之「1.課程計畫及教師檢核」、「2.融入課程教學」所需檢附「教師檢核表」及「教案與學習成果」等領域類別一致。

決 議：照案通過。

4、案由四：本校110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效果評鑑（總結性），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1) 課程總體架構效果評鑑表匯集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效果評鑑表資料，再由課發會委員討論、彙整意見，共同填寫一份。
- (2) 檢附各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領域學習課程效果評鑑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5、案由五：本校111學年度「課程評鑑規劃」暨「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檢附本校111年度「課程評鑑規劃（含111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件）」暨「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

6、案由六：本校111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依據（一）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三）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檢附本校111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

決 議:照案通過。

註:

- 一、各課程計畫均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
- 二、上述提案視各校課程發展實務運作所需, 依序於第二學期各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其他提案則視各校需求增列。